##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文件

计所教字[2009] 4号

### 关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授予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 所属各部门:

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请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授予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9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第三届学位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我所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招收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符合《中国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均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通过我所向研究生院申请相应的学位。

学位申请人在通过我所向研究生院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 第二章 学位申请

#### 第三条 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国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

答辩资格规定》(见附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进行。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且其学位论文经审查符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可向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申请书》;
- (二)按《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撰写 的学位论文;
- (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取得的其它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的份数按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聘请 2-3 位同行专家评阅, 其中至少有1 位为申请人所在科研实体以外的同行专家。评阅 人应在本学科专业内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 以上职务。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聘请 3-5 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2 位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评阅人应在本学科专业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博士生导师)。

"同行专家"指研究领域与该论文的研究方向一致的专家。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七条 学位论文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我所研究生部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申请者本人及导师不应参与。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由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再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有 2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 学科专业的正、副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 成员中除本单位专家外一般应当有外单位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 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博士生导师)组成,

其中至少应有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 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 2/3。

答辩人导师可以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 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副研究员或具有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席应是该学位论文所涉及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 (一)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研究生部派出的工作人员 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三)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硕士论文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博士论文报告不超过 45 分钟);
  -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到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 (五)答辩人答辩结束,答辩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

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六)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开会(答辩人导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可列席):
- 1. 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习 成绩、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情况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 3. 投票表决, 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 票数同意, 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占总人数 3/5 以上(含 3/5)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优秀(含特优),答辩委员会可在答辩决议中给出"该论文是一篇优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语。

4.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 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务人员(或在学研究生) 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 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 的记录。

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应保证未担任评阅人的答辩委员在答辩前二周得到论文。 如果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需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束后到研 究生部备案。论文提交后需请所保密委员会审查,经所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席批准,论文按涉密处理。

学位论文的密级一般要求脱密到秘密级以下。

涉密论文在送审时可限定评阅范围,评阅人姓名需征得所保密委员会的同意,答辩会不公开举行。论文存档交所档案室专门保管,在接到所保密委员会的通知后,再行解密。保密期间不公布论文的任何内容。

未通过以上程序的学位论文不按涉密论文对待。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 一般应公开举行。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

决议。

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 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五章 学位初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将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的材料,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阅。

第十六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二月和六月分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表决,经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拟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部分别于每年 3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之前,将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评审系统"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学科群学位分委员会实行固定会议制,每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各培

养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对各培养单位学位 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本单位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事项做出处理 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发文公布。

学位授予日期为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7月 6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计所字[2007]4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009年7月6日印发